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对《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三书一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本部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岗位说明书、个人年度（任期）业绩考核责任书和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刘洪跃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
